

# 犯罪新聞報導的 法律與自律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

陳耀祥助理教授教授

[fyschen@mail.ntpu.edu.tw](mailto:fyschen@mail.ntpu.edu.tw)

# 報告大綱

- 壹、犯罪新聞的報導與評論
- 貳、法律的規定與限制
- 參、同業公會的自律
- 肆、案例解析
- 伍、操作建議

# 壹、報導與評論

一、新聞媒體的報導與評論都受到憲法中言論自由的保障。

(釋字364、509、617、623、689號解釋)

1、報導：客觀事實的陳述

2：評論：主觀意見的表達

二、新聞專業化與戲劇化的拉鋸戰

## 貳、法律的規定與限制

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：

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」

## 貳、法律的規定與限制

- 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。
- ❖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。
- 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1條。
- ❖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49條。
- ❖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。
- ❖ 精神衛生法第23條。

# 參、同業公會的自律

- 一、現行的「衛星電視新聞頻道自律公約」、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」已將法律規範之基本原則及新聞實務上各種常見的報導類型明文化，是相當可行的自律規範。
- 二、執行綱要將談話性節目、訪談及評論性節目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，可能會出現自律不足的疑慮。

# 肆、案例解析

## 【八里雙屍命案】

- 一、偵查大公開？
- 二、無罪推定原則的棄守？
- 三、輿論審判的效應
- 四、新聞戲劇化的常態化？

## 伍、操作建議

- 一、報導與評論的明確區別，區分「即時新聞報導」、「紀錄性新聞報導」及「新聞評論」等類型。
- 二、善用「標示」方式，例如：  
「本案正在偵查或審判當中，不代表嫌疑人或被告確定有罪」；「犯罪情節請勿模仿」；「請注意本段情節可能影響兒少發展」等。
- 三、避免新聞戲劇化，注意「當事人」及「第三人」的區別。



感謝聆聽  
敬請指教！